

“诚斋乐府”非为朱有炖杂剧总集名

廖 奔

明初宗室周宪王朱有炖（1379—1439年），号诚斋，又号锦窠老人、金阳翁等，为明代北曲巨擘，传世戏曲作品有杂剧三十一种、散曲两册。其杂剧作品保存数量是元明作家中最多的，超过关汉卿十余种，且皆有当时藩府原刻本，除《元刊杂剧三十种》之外，是今见付梓时间最早的杂剧刻本，因此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。然而，朱有炖杂剧总集原为何名、甚至原刊时是否曾经汇为总集，尚未明晰。现代所有的文学史戏曲史著作、戏曲剧目著录著作以及有关研究论文，几乎全部众口一词地认为：朱有炖所作杂剧集总称为《诚斋乐府》。其实这些说法颇为不当。

我因整理《朱有炖戏曲集》，于北京图书馆善本部校阅了朱有炖戏曲的全部原刊本。北图藏有朱有炖杂剧两套，一为二十二种本，原为吴梅所藏；一为二十五种本，1929年8月23日购于蟠青书室。两套乃明初周藩同一刊本，半页十行，行二十字，四周双边，大黑口，双鱼尾、中记杂剧简名和页数。汰其重复，两套计有杂剧三十一种。这两套杂剧，皆无总名、总目、总序，排列顺序亦不一致。从中找不出总名为《诚斋乐府》的痕迹。北京图书馆题其集名为《诚斋杂剧》，《全国丛书综录》亦据此收录其目。

北图另有朱有炖《诚斋乐府》两册，不分卷，分散曲、套数，为明宣德九年（1434年）开封周藩自刻本，板式与其杂剧相同，

卷首有《诚斋乐府引》曰：

予既拾掇拙作诗词类而成卷、名之《诚斋录》矣，复余时曲数十纸，□□日吟咏情怀、嘲弄风月之语，自愧□□，不敢□示于人，将欲付之□□。客有□□者曰：“君子耻一物之不□，□曲亦近□□制作也，元之诸名公长□□□亦盛行□今之世，庸何伤乎？法云道人尝劝山谷勿作小词，山谷云：空中语耳。此古人不嫌于时曲之证也。便当与诗录同刊，以为梁园风月之清赏耳。”予曰：“唯！”遂镂于梓，名之《诚斋乐府》云。

朱有炖自言此集所收为“时曲”，别于“诗词类”而与诗录同刊，名为《诚斋乐府》。那么，其杂剧集决无复以此名之的道理。

近人以《诚斋乐府》为朱有炖杂剧总集名称，始见于吴梅。吴在1923年已于王孝慈处一睹朱有炖散曲集《诚斋乐府》，且录一副本，并为之作《诚斋乐府跋》，其中引钱谦益《列朝诗集》云：“（朱有炖）所制诚斋乐府传奇，音律谐美，流传内府，至今中原弦索多用之。”此前吴梅已得到朱剧原刊本二十二种，1927年，吴梅与张菊生商定，印行《奢摩他室曲丛》，次年印出初集、二集。其二集收入朱剧二十四种，即吴梅二十二种外，张菊生又辗转借得二种，一并印入。于卷端题：“奢摩他室曲丛·杂剧之属·诚斋乐府”，于目录中题：“诚斋乐府二十四种”，并于卷尾复作《诚斋乐府跋》，即已认定朱剧集名为《诚斋乐府》了。此跋文中亦引上述钱谦益语，但将“所制诚斋乐府传奇”一句改为“制诚斋乐府若干种”。查《列朝诗集》，钱原文此句作“制诚斋乐府传奇若干种”，可见吴梅两次引文皆以意取之。

舛误更有甚者。1934年《剧学月刊》三卷十一期载有那廉君《明周宪王之杂剧》一文，据云：“周宪王之杂剧，《诚斋乐府》中只刊二十六种，其余各曲书中亦间有散见之者，综计之，

可得三十三种。除《诚斋乐府》中可见之二十六种外，更有七种。

《诚斋乐府》刊后所作也。”那氏所见二十六种本，即今北图所藏二十五种本，另有一《曲江池引》而无剧本正文，那氏未辨。那氏已知吴梅有二十二种本，且与“二十六种”本剧目多有不同，视而不见，却据所见之不全本，得出朱剧初刻二十六种成集的结论，并借吴梅《诚斋乐府》名称冠之，其疏失颇为惊人。

此后，一应有关著作即皆承袭吴梅所说而未加详察。

朱有炖杂剧总集名称究竟是什么？成书于明嘉靖十九年（1540）的高儒《百川书志》，于卷六“史·外史”项下列朱剧名目三十一种，皆于各剧名后续接“传奇一卷”字样，如“甄月娥春风庆朔堂传奇一卷”，而于朱剧目之末注云：“皇明周府殿下锦窠老人全阳翁著。……凡三十一种，总名《诚斋传奇》，异《乐府》行也。”又别于卷十八“集·词曲”项下录有：“《诚斋乐府》二卷，大明周府锦窠老人著，散曲、套数，各为一卷。”所言甚明，朱有炖杂剧集总名当作《诚斋传奇》而非《诚斋乐府》。高儒著录朱剧名目三十一种，与今存本名目全同而数量相符，应当是朱剧的全部，故其所云“总名《诚斋传奇》”云云，有可能即是原集所题。钱谦益亦称“制诚斋乐府、传奇若干种”，“诚斋传奇”也可标点为“《诚斋传奇》”。

称杂剧作品为传奇自元代始，如元人钟嗣成、周德清、陶宗仪皆有此称，明初贾仲明亦如此。朱有炖也习惯于将自己的杂剧作品称作传奇。他所作三十一个杂剧中，二十五个卷端有“引”，其中有十二个“引”在提及剧名时皆加“传奇”二字，如《继母大贤传奇引》、《贞姬身后团圆梦传奇引》等。而二十五个杂剧“引”中，全部指称其正文为传奇，如云“编制传奇一秩”、“因作传奇一秩”等等。反之，朱有炖从无称杂剧作品为乐府的例子。当时人称乐府都指散曲、套数（亦包括杂剧作品中的套数），如《录鬼簿》分戏曲作家为“有乐府行于世者”和“有所

编传奇行于世者”二类，前一类作家只有散套（包括诸宫调），后一类则有杂剧剧本。按照这种惯例，朱有炖有可能题其杂剧集名为《诚斋传奇》。

然而，我们并不能排除朱有炖杂剧作品当时未汇刻成总集的可能。其疑点有三：一、明清目录书著录朱有炖杂剧作品，皆单列其杂剧名称（或几种、或几十种不等），未见有列其集名的。二、北图今存两套朱有炖杂剧，其每一剧的页数皆从第一页计起，各剧不累加。有一剧成册的，有两剧合订一册的，二十五种本多为两剧合订，二十二种本多为单剧成册，而两套中含订者剧目亦不相同。如前者《牡丹园》与《踏雪寻梅》合订，后者则《牡丹园》与《牡丹品》合订，《踏雪寻梅》单另成册。可见其各剧间未按一定顺序排列。写作年代也前后舛错。三、朱有炖《李妙清花里悟真如》杂剧，乃为妓女李妙清洞悟禅机而作，其“引”中称：“因详其事实，编作传奇，用寿诸梓，庶不泯其贞操，以为劝善之一端云。”朱剧有计年者共有二十五种，此剧作于永乐二十年（1422），则前有六种，后有十八种。意即在朱有炖杂剧创作的前期，已提到付梓事宜。似可解释为朱每剧一成，即时付梓。周藩府中设有自己的刻书作坊，《如梦录·周藩纪第三》言，周藩有存信殿，其“东厢是墨刻作，西厢是印书、裱背”，印一个杂剧剧本是很容易的事。朱有炖所撰《牡丹百咏》、《梅花百咏》刊于宣德五年，《玉堂春百咏》刊于宣德六年，《诚斋乐府》刊于宣德九年，《诚斋录》又刊于前，皆可说明问题。这样，朱有炖杂剧作品多有流失的情况也就容易解释了。

因此，笔者倾向于诚斋杂剧无有总集的结论。在未找到更为直接的证明以前，高儒关于《诚斋传奇》的说法亦只能暂备一说而已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